附件

厦门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表 1：行政许可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筹设、设立、变更普通高中的审批	普通高中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	
2		普通高中设立审批					
3		普通高中变更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4	筹设、设立、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	行政许可	发展规划处	市级	
5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6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					

		审批	基本条件：、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				

			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4.《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7	设立、变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设立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行政许可	发展规划处	市级	
8		变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高教职教处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3.《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 号）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向福州市、厦门市下放部分省级审批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2〕319				

			号）第1项“设立、变更、终止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第3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9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行政许可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13.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5.《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闽				

			教发〔2021〕59号），“已审批通过的线上机构，今后办学许可证的年度检查和变更、换发工作，……由属地市级教育、民政部门进行初审和必要的整改指导工作，初审通过后转报省级教育、民政部门审核。” 6.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规〔2023〕3号），“1.明确审批部门。……线上培训机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10	设立、变更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	行政许可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11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高教职教处		

			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				

			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5.《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教发〔2019〕72号），“设立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及面向中小学生举办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补习辅导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原则上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2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	行政许可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	

			得许可。 第十五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3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修正）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	行政许可	人事处	市级	

			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1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1.《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2010修订）	行政许可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	市级（省	

	审批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三条　学校以实施中等（含普通中学）及其以下学校教育为限。 第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第4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调整方式“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部门实施”		台事务办公室）	教育厅委托）	

表 2：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区级	
2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区级	

			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区级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区级	
5	使用假教师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行政	人事处	市级、	

	资格证书的处罚		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处罚		区级	
6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区级	
7	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行政处罚	人事处	市级、区级	
8	对违反规定招收外国中小学生或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的学校的处罚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3〕37号） 第6项“招收外国学生审批”。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8〕204号） 第三十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教育、公安、外事等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国际学生的指导、协调与监管，联合对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学校，限期整改或取消接受国际学生的资格。				
9	违反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和区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		《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为外籍人员子女设立的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 （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	行政处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11	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12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			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13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行政处罚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区级	

			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14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处	市级、区级	

表 3：行政监督检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 624 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督导处	市级、区级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区级	
3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行政监督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市级、区级	

	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与指导、监督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第45号）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卫生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卫生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检查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处	市级、区级	
5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	市级、区级	

					会办公室）		
6	对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督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行政监督检查	督导处	市级	
7	对特殊教育学校检查、监督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 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基础教育处	市级、区级	

表 4：行政奖励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 号）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	行政奖励	人事处	市级	

表 5：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中小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备案		1.《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令第 42 号）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8〕55 号） 第五条　设区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的备案，省属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由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备案，并对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设区市级公安、外事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2	民办高中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	其他	校外教育培	市级、	

	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院令第 251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行政权力	训监管处、发展规划处	区级	
3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第 5 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区级	

表 6：公共服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含高中在内多层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处	市级	
2	初中、高中学		《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	公共	基础教育处	市级、	

	生学历证明书		〔2016〕44号） 第二十七条　初中、高中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服务		区级	
3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变更备案		1.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2010修订） 第十六条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2.《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闽教合作〔2014〕7号） 第十一条　健全学校管理机制。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董事会，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依照学校章程行使职权，定期开会研究决定，董事会或理事会重大决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学校要建立健全会议记录制度和会议决议存档制度。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校长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学校章程、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如有变更须经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公共服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4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市级、区级	
5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 二、修订后的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副本。……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公共服务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发展规划处	市级	
6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	公共服务	人事处	市级	

	指导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 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注明补发时间及原因。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第九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				
7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	公共服务	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8	市管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审核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闽委办〔2003〕50号） 第九条 （三）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更改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	公共服务	人事处	市级	

表 7：其他权责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修正）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区级	
2	地方性教育法规、政府规章起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2.《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福建省政府令第144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法规、政府规章项目的立项、起草、评估并负责审查等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部门为起草单位，其他部门配合起草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必要时，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对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时报送备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区级	
4	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区级	

			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				

			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5	承担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区级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6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四）发展规划处：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提出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的建议；负责普通、成人和民办高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的审核与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高校、中专、中小学招生计划；负责市级基建和列入基建项目管理的修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负责局自管公房的管理；承担市属学校校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校园绿化的规划和创建绿色校园工作；承担全市民办教有的统筹指导工作；做好全市新建城区、重大片区、工业集中区和义务教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处	市级	

			育阶段学位紧张区城配套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7	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7〕56号）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期；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机构；配合做好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统筹市属高校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市成人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督导工作和毕结业考试、证书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职工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高教职教处	市级	

8	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7〕56号）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期；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机构；配合做好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统筹市属高校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市成人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督导工作和毕结业考试、证书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职工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9	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市级、区级	
10	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					市级、区级	

11	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7〕56号）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市属普通及成人高等学校、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部属高校共建、联办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期；指导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业务管理，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研究指导全市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审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机构；配合做好高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统筹市属高校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负责全市成人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督导工作和毕结业考试、证书发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文化技术教育；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职工教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高教职教处	市级	
12	综合管理我市普通中等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其他权责	基础教育处	市级、区级	

	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以及扫除文盲工作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二）基础教育处：综合管理我市普通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以及扫除文盲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教育的办学指导和业务管理，参与拟订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政策、计划；指导全市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质量评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表彰奖惩和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负责管理局直属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审定基础教育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指导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师的课程改革培训工作。	事项			
13	负责全市基础教育的办学指导和业务管理，参与拟订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政策、计划						
14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质量评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15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表彰奖惩和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						
16	负责管理局直属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						
17	负责选用基础教育的教材和教学用书						
18	指导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						
19	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						
20	负责提出全市各级各类						

	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的建议						
21	负责普通、成人和民办高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的审核与申报工作						
22	负责拟订全市高校、中专、中小学招生计划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四）发展规划处：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提出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的建议；负责普通、成人和民办高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的审核与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高校、中专、中小学招生计划；负责市级基建和列入基建项目管理的修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负责局自管公房的管理；承担市属学校校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校园绿化的规划和创建绿色	其他权责事项	发展规划处	市级、区级	
23	负责市级基建和列入基建项目管理的修投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						
24	承担市属学校校舍建设						

	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校园绿化的规划和创建绿色校园工作；承担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指导工作		校园工作；承担全市民办教有的统筹指导工作；做好全市新建城区、重大片区、工业集中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紧张区城配套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25	做好全市新建城区、重大片区、工业集中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紧张区域配套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26	承担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市级、区级	

	级教育经费管理的具体工作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				
27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						
28	指导、监督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5.《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 号） （五）财务处：承担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和市级教育经费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29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开展同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交流工作；负责中外及闽台合作办学的管理；加强对台教育交流与合作；负责来我市教育系统任教的外籍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外事工作，办理教育系统人员出国出境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市级	
30	统筹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						
31	开展同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32	负责中外及闽台合作办学的管理						
33	加强对台教育交流与合作						
34	负责来我市教育系统任教的外籍专						

	家的管理工作						
35	负责教育系统外事工作，办理教育系统人员出国出境手续						
36	综合管理、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教育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委编办〔2018〕219号）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综合管理、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性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和艺术演出比赛活动；协调大中学校及学生参加全国、全省性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指导学校的红十字会工作；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及相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市艺术教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社会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组织重点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区级	
37	负责组织全市性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和艺术演出比赛活动						
38	指导学校的红十字会工						

	作		行业专业人员普通话测试工作。				
39	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及相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40	指导监督社会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						
41	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42	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组织重点行业专业人员普通话测试工作						

43	负责校园安全和维稳工作，指导各区局和学校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九）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园安全和维稳工作，指导各区局和学校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安治理和查办骚扰、破坏学校正常秩序、侵犯师生正当权利的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区级	
44	指导学校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区级	

			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5	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十四）人事处：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和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奖惩及特级教师等的评选工作；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区级	
46	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47	指导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48	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十四）人事处：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和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区级	

			奖惩及特级教师等的评选工作；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市教育局主要职责：1、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公务员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公务员局负责。				
49	教育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十四）人事处：综合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调配与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和指导教育系统的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奖惩及特级教师等的评选工作；负责教师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区级	

			市教育局主要职责：教学岗位人员招聘由市教育局负责。教学岗位人员招聘由市教育局负责，其他非教学岗位由市公务员局负责，拟聘用人员聘用手续办理工作中，师范生由市教育局办理手续，非师范生由市公务员局办理手续。				
50	负责指导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2〕1号） （十三）德育处：负责指导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开展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参与中小学学生资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德育处	市级、区级	
51	负责指导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开展工作						
52	负责指导中小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53	市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的学籍管理		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25〕1号） 第五条　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其他权责事项	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与完善国家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学籍系统）并推进学籍管理移动端的建设。负责各省（区、市）中小学生非基础学籍信息的互联互通，对跨省就读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基于本省（区、市）学籍信息数据库开展相关学籍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及时办理各项学籍业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配合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做好学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帮助家长查看与更新学生学籍信息。 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采集与管理通过国家学籍系统，非基础学籍信息由各省（区、市）进行管理维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对所采集和管理学籍信息的数据安全负责。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基〔2007〕59号）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实行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生学籍档案资料应齐全、规范、准确。 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07〕4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软件平台，形成学籍电子化管理网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籍档案资料应做到齐全、规范、准确。 4.《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07〕77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配备软件平台，形成学籍电子化管理网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籍档案资料应做到齐全、规范、准确。 第四十条第一款　学籍档案实行全省统一表式，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54	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一）……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基础教育处、高教职教处	市级、区级	

			实。……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 四、确保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二)确保资金落实 ……2.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55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国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保卫处	市级、区级	